

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采购二层法庭维修改造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YYZB2026-016)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采购二层法庭维修改造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48.9249万元,招标人为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采购二层法庭维修改造项目;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合同包1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合同包1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二级)以上资质,如投标人已申办2020年11月30日建市〔2020〕9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中住建部要求的最新资质,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综合资质】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含)以上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乙级】(含)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响应文件须附资质证书扫描件、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2) 项目负责人要求: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建造师注册证书、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及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投标(响应)文件须附上述证书扫描件);必须在本单位工作,年龄不得超过65周岁,以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2025年6月至今任意1个月(含)以上(新入职人员要求提供入职至投标截止日前)的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或新成立企业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或其他能够证明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为准;退休人员无需提供社保缴费证明,需提供有效的与聘用单位签订的聘用劳动合同及退休证明;(投标(响应)文件需附证明材料复印件),且未担任其它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加盖企业公章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6-07-15 18:00:00到2026-07-22 17:00:00。

获取方式: 现场获取。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07-27 09:30:0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另行通知。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07-27 09:30:00。

开标地点：另行通知。

七、其他

采购文件获取地点：地点：内蒙古元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纺织东街27号金色阳光大酒店1203室）。方式：现场获取。获取采购文件时所需要提供的资料：（1）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的营业执照副本证书复印件一份；（2）企业开户许可证复印件一份；注：以上所有资料必须逐页加盖单位公章予以确认并装订成册。；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

九、联系人

招标人：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

地址：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

联系人：刘先生

电话：0477-8160274

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元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纺织东街27号金色阳光大酒店1203室

联系人：袁浩然

电话：15947077833

邮件：494707473@qq.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_____（盖章）



（签名）